2018 年南半球地區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
申請受理及審核流程

1. 申請人於報名期間請向各駐外館處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僑教中心）索取報名表格，或逕自僑委會網站「華裔青年活動專區」（www.ocac.gov.tw）或本營隊網站（www.aidsummer.net）下載。

2. 申請人須向就讀學校申請正式成績單併同其他相關報名表件提交居住地附近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並另申請一份複本備用。

3. 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繕打個人自傳或敘述個人成長經驗，並於首頁上方載明姓名、就讀學校、Email 與地址等資料；另請備妥最近個人生活照，其檔案規格（file size）應小於 2MB；同時填妥申請表，並將申請表、成績單複本掃描成電子檔(jpg 或 pdf)備用。

4. 申請人請至營隊專屬網站 www.aidsummer.net 點選 Volunteer Application，開設個人網路帳戶、自設密碼並填寫基本資料。網路系統會送確認 Email 至申請人 Email 帳戶內。申請人點選確認信內連結網址，以自訂密碼進入個人帳戶填寫申請表各項個人資料，並上傳申請表、自述短文、成績單及生活照片，填寫過程中可隨時點選(update)鍵儲存所填資料，以便嗣後再上網進入帳戶修改。另在報名表內，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亦可上傳任何有助於瞭解申請人之相關佐證資料(evidence)，如重要成就、殊榮及事蹟等相關證明、其他志工服務證明、SAT 或 ACT 成績單、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音樂才藝階級認證、球隊比賽獎狀、推薦信等，如無或申請人認為不必要者亦可略過不上傳。

5. 申請人倘不知如何輸入中文，或無中文姓名，申請表上中文姓名欄位可以留白，毋須填寫。

6. 申請人檢查所有資料都正確無誤後，點選 Submit 送出，之後網上個人資料就不能再修改。點選 Print Internet Sheet，顯示印表機版本後，列印網路登錄單。(當所有應上傳的檔案被上傳後，Submit 鍵才會出現在網頁右下方)

7. 申請人請注意護照有效期是否超過 2018 年 7 月 14 日。

8. 申請人請於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將申請表件寄（送）達居住地附近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

9. 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收件後，須於 11 月 11 日前上網填寫收件時間及待補正文件，並核對學生與父母的中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所填寫之收件情況並將自動傳送至申請人個人帳戶網頁。

10. 申請人可進入個人帳戶網頁左邊收件資訊處，查看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是否已收到文件無誤。

11. 僑委會將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前底統一在營隊網站公告錄取結果，申請人須以個人帳號登錄網頁查詢錄取與否。

12. 錄取者須上網點選同意（Accept）參加，並進入專屬論壇（Forum）與其他錄取志工交換意見、研究教材，並在網上參與討論教學方法。在確知個人抵（離）臺行程時，請上網至論壇內登錄，俾利承辦單位安排接（送）機事宜。另請醫生填具健康證明表，並至網站個人帳戶上傳影本，再將正本寄交居住地附近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以確認同意前來臺灣服務。如錄取者決定放棄參加機會，亦請儘早上網點選拒絕（Decline），並將個人決定以電話告知收件之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以便將服務機會轉讓給其他備取者。**錄取者應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上傳所購買機票的證明，才會被分發學校，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錄取資格。**

13. 請各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建檔彙整收件資料，並隨時將確認不能來臺報到的志工名單回傳僑委會承辦人及審核單位（contactus@aidsummer.net），以便上網取消所佔錄取名額。

14. 錄取者約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後可從個人帳戶得知分發前往服務學校。

15. 請駐外館處或僑教中心確認網上的在臺連絡電話、父母連絡電話、及其他資料都正確無誤後，將錄取者報名資料影印留底，並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正本連同健檢表郵寄僑委會。